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 大學部

學 制		科 系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日 間 學 士 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動力機械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機械設計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自動化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車輛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飛機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工業管理系	15,712	10,036	25,748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15,712	10,036	25,748
		農業科技系	15,712	10,036	25,748
		資訊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電機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光電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電子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資訊管理系	15,712	10,036	25,748
		財務金融系	15,611	6,386	21,997
		企業管理系	15,611	6,386	21,997
		應用外語系	15,611	6,386	21,997
		多媒體設計系	15,611	6,386	21,997
		休閒遊憩系	15,611	6,386	21,997
進 修 學 士 班	四 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學 雜 費		21,267
		車輛工程系	學 雜 費		21,267
		電機工程系	學 雜 費		21,267
		光電工程系	學 雜 費		21,267
		財務金融系	學 雜 費		20,000
		資訊管理系	學 雜 費		20,000
		多媒體設計系	學 雜 費		20,000
		應用外語系	學 雜 費		20,000
	二 技	企業管理系	學 雜 費		21,267
		財務金融系	學 雜 費		21,267
		動力機械工程系(備註9)	學 雜 費		21,267

★僑生、港澳生學雜費收費比照日間部本國生。

★四技臥虎專班第一年學雜費統一以四技文理學院學雜費為收費標準，第二年

起以各該系所標準收費。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依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若修課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依每學分學時費1,150元收取。

學 制		科 系	分署受訓期間 學雜費	在校期間 學雜費
進修推廣 部產學訓 合作訓練 計畫	四 技	電機工程系	18,000	21,267
		動力機械工程系	18,000	21,267
		車輛工程系		21,267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8,000	21,267
		光電工程系	18,000	21,267
進修推廣 部產學攜 手合作計 畫	四 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8,000	21,267
		動力機械工程系		21,267
		機械設計工程系		21,267
		電子工程系		21,267
		電機工程系	18,000	21,267
		光電工程系	18,000	21,267
		農業科技系		21,267
		工業管理系		21,267
日間部 產學攜手 合作計畫	四 技	動力機械工程系		25,748
進修推廣 部學士後 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 專班	四 技	財務金融系		20,000
進修學院	二 技		學時學雜費	備註
			1,200	延修生

二 研究所

學 制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備註
碩士班	11,700	1,400	*103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適用 學分費以應收時數 收費請參考備註1
博士班 博士學位學程	11,700	1,400	
碩士在職專班	11,700	4,200	

三 專科部分

學 制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二專		備註
日間（工業類）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備註8) (備註11)
精密機械工程科	7,501	7,603	10,350	9,113	
資訊工程科	7,501	7,603	10,350	9,113	
電子工程科			10,350	9,113	
合 計	15,104		19,463		

四 其他項目

項目	宿舍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金額	14,200元/21,000元/每學年 (備註8)	日間部:414元 進修推廣部:234元(含專班) 進修學院:164元(備註11)	542元/人(每學期) (其中學生自行負擔492元，學校補助50元)

備註：

-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校際選課及暑期班，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時，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例：選修課程為1學分2小時，則收取2小時之學分費/學時學雜費。
- 聘請學者專家演講而無實質授課之課程，如工程學院之專題研討、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及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之書報討論等，不計入授課時數收費，以及研究所論文依學分數收費外，其餘課程均依實際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10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10學分者，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學時費，日間部每學分費為870元。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9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9學分者，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費，日間部每學分費為870元，進修推廣部每學分費為1,150元。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選讀課程時，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費。
- 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費，每學分費為1,000元。
- 校際選課之收費標準：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選學制收取學分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
- 博、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論文學分費收費時間如下：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若於應繳費時間外申請口試，須於申請口試前至出納組完成論文學分費繳費。
- 宿舍費：第一~三學生宿舍每學年14,200元、新一舍每學年21,000元（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第3項規定「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本校109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轉型至進修推廣部二技，依進修推廣部學雜費收費基準。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自112年學年度起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每學期各自調漲34元。
- 115年度新設「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學雜費依本校日間部二專標準收費。